



个人意外险保险单



扫码获电子条款

保险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险单号

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证件号
保单生效日 2021-01-12 00:00:00 (北京时间Beijing Time) 保单到期日
总保险费(人民币:元) 1.00
被保险人资料

姓名	证件号	出生日期	保险计划序号	与投保人关系	职业类别

承保条件

保险计划序号	保险计划名称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1	交通工具意外险-畅心行-GD-计划	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民航客机	200,000
		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轨道交通	50,000
		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轮船	40,000
		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汽车(含网约车)	10,000
		驾驶及乘坐非营运客车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受益人: 法定

特别约定

-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本产品一份。若任一被保险人由保险人承保多份本计划的,保险人有权对超过一份的计划按退保予以处理。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投保的计划超过一份的,保险人对于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详情可在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披露”处查阅。公司官方网站地址: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
- 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航空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不受此限制。
-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如果您对包括保险条款在内的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400 888 2008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收到保险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无异议。
-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阿富汗、缅甸、北朝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地区或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本保险营运汽车意外责任包括使用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网约车服务。网约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
- 本保险中的伤残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一级至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 本保险承保年龄为6个月~70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仅承保近一年内居住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超过183天以上的中国籍被保险人,以及近一年内在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居住超过183天,且持有有效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
- 本保险非营运汽车是指9座以下的非营运客车。
- 本保险不承保四川宜宾地区。

保险人提示

-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以相关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保险条款可通过保险人的业务人员获得或登录网站<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查阅。如果您未收到保险条款,或对包括保险条款在内的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400 888 2008或向保险人的业务人员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并听取保险人业务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人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收到保险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无异议。
- 利宝保险(以下简称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手机、邮箱、住址等,我们保证收集到的以上信息只用于向客户提供服务及提高服务品质。利宝保险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会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 本保单投诉监督电话为:4008882008

保险人签章



保单处理信息

缴费时间 ***** 出单时间 ***** 打印时间 2021-01-11
代理销售机构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131054400210001436000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000060323120201027007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单所载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工作或劳动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民航客运班机、轮船、轨道交通工具、营运汽车，或驾驶、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款第二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进行伤残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如被保险人因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进行伤残评定后，按较严重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猝死；

（八）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或疾病；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乘坐摩托车（包括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引起意外伤害事故；但双方另有约定且保险人在进行风险评估并加收危险保费后同意扩展承保的除外。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七）被保险人驾驶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期间；

（八）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或货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九）被保险人非乘坐交通工具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终止。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根据交通工具的不同，分设了“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也可选择某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未成年子女作为被保险人时，其身故保险金额总额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保险金额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且发生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部分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做退保处理。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申请相关内容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8131054400210001436000

任。

第十八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

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猝死：指平时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的自然疾病或功能障碍突然发作或恶化，而引起的突然的急骤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乘坐民航客运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乘坐轮船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

乘坐营运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从踏入营运汽车机动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营运汽车车厢时终止。

驾驶和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非营运汽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非营运汽车车厢时止。

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有效旅客运输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运行驶证照，以客运服务为目的的民航客运班机、轮船、轨道交通工具和机动车；具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不以货运为目的的私有轿车，及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汽车，但不包括摩托车、助力车、各类电瓶车、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变形运输车。

机动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动力装置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不包含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但双方另有约定且在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并加收危险保费后，同意扩展承保的除外。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AIDS）：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艾滋病病毒（HIV）：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本页下方无内容